

上海證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18〕40号

监管警示函

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5亿元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，该债券于2017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经查明，你公司存在如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一、你公司铜材深加工板块自2018年3月起停产，2017年该板块收入超过你公司总收入的10%，而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。

二、根据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自2018年4月11日起冻结你公司持有的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、山东镁卡车轮有限公司、山东鲁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，且被冻结的股权价值超过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10%。但你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才就前述股权冻结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三、2018年7月5日，你公司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，申请对17大海01暂停交易至今。停牌期间，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未能复牌的原因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

四、2018年11月22日，你公司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，而你公司直至2018年11月30日才就前述事项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3.3.1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6.9条以及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和情节，我中心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你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特此函告。

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

抄送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